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稿)

项目名称： 扩建年产 10 万套定制衣柜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嘉善大王椰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7 年 10 月

国家环保总局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7
三、环境质量状况.....	29
四、评价适用标准.....	33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6
六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40
七、环境影响分析.....	41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7
九、结论与建议.....	49

附件:

- 1、相关项目备案通知书(善经信备[2017]179 号)
- 2、相关土地证及宗地图
- 3、相关房产证
- 4、相关环评批复
- 5、相关验收意见
- 6、相关承诺

附图:

- 1、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2、附图 2-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图
- 3、附图 3-项目区域地理位置示意图
- 4、附图 4-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 5、附图 5-项目周围环境现状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扩建年产 10 万套定制衣柜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嘉善大王椰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高君	联系人	潘建良		
通讯地址	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88 号				
联系电话	13867323489	传真	/	邮政编码	314100
建设地点	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88 号嘉善大王椰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立项审批部门	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善经信备[2017]179 号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及代码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C20	
占地面积(平方米)	43012		建筑面积(平方米)	25862.35	
总投资(万元)	10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8%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4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嘉善大王椰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嘉善大王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更名为嘉善大王椰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地址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88 号, 占地面积 43012 m², 建筑面积 25862.35 m²。主要从事 UV 板、彩绘板、橱柜板、细木工板的生产销售。企业于 2009 年 8 月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大王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UV 板、彩绘板、橱柜板、细木工板 150 万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9 月以“报告表批复[2009]179 号”文出具了相应的审批意见, 通过审批的生产规模为年产 UV 板、彩绘板、橱柜板、细木工板 150 万张, 企业于 2011 年 4 月通过嘉善县环境保护局环保验收; 企业于 2016 年 5 月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嘉善大王椰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8 万套整体衣柜技术改造项目》,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5 月以“报告表备[2016]016 号”文出具了相应的备案意见, 项目实施后通过审批的生产规模为年产 UV 板、彩绘板、橱柜板、细木工板 70 万张, 整体衣柜 8 万套, 企业于 2017 年 5 月通过嘉善县环境保护局环保验收备案。

为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结合企业发展需要及市场需求，企业拟上马扩建项目，削减原有 UV 板、彩绘板、橱柜板、细木工板、整体衣柜产量，新增定制衣柜的生产。企业计划将原通过审批的生产规模削减为年产 UV 板、彩绘板、橱柜板、细木工板 50 万张，整体衣柜 4 万套的生产规模。企业计划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扩建年产 10 万套定制衣柜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88 号嘉善大王椰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实施后设计新增年产定制衣柜 10 万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 77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建设前期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嘉善大王椰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接受委托后，我校即对该项目所在环境进行了踏勘，对周围环境进行了调查分析，收集了有关资料，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1-1)

表 1-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年产量	备注
UV 板、彩绘板、橱柜板、细木工板	70 万张	通过环保审批
整体衣柜	8 万套	
UV 板、彩绘板、橱柜板、细木工板	50 万张	本项目实施后调整为
整体衣柜	4 万套	
定制衣柜	10 万套	本项目新增

3、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物料名称	原有年消耗量	年消耗量增减量	总年消耗量
1	中板	70 万张/a	-20 万张/a	50 万张/a
2	芯板	140 万张/a	-40 万张/a	100 万张/a
3	单板	140 万张/a	-40 万张/a	100 万张/a
4	脲醛胶	700 t/a	-200 t/a	500 t/a
5	木柴	1500 t/a	-500 t/a	1000 t/a
6	UV 涂料	15 t/a	-5 t/a	10 t/a

7	中密度纤维板	50 万张	+12.5 万张/a	62.5 万张/a
8	刨花板	50 万张	+12.5 万张/a	62.5 万张/a
9	三聚氰胺免漆板	150 万张	+37.5 万张/a	187.5 万张/a
10	热熔胶	45 t/a	+47.5 t/a	92.5 t/a
11	水性聚氨酯粘合剂	40 t/a	+70 t/a	110 t/a
12	固化剂	2 t/a	+3.5 t/a	5.5 t/a
13	PVC 封边条	360 万米	+90 万米	630 万米
14	三聚氰胺装饰纸	1 万平方米	+0.5 万平方米	1.5 万平方米
15	PVC 膜	10 万米	+2.5 万米	12.5 万米
16	五金配件	8 万套	+6 万套	14 万套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说明：

热熔胶:热熔胶的基本树脂是乙烯和醋酸乙烯在高温高压下共聚而成的。热熔胶是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在一定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改变而改变，而化学特性不变，无毒无味。热熔胶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分 100%的固体可溶性聚合物，拥有强度高、耐老化、无毒害、热稳定性好等优势。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熔融后的 EVA 热熔胶，呈浅棕色或白色。其软化温度为 80℃，熔点为 99℃，热分解温度 230~250℃。

水性聚氨酯粘合剂及固化剂:水性聚氨酯粘合剂是指将聚氨酯溶于水或分散于水中而形成的粘合剂，与溶剂型相比具有无溶剂、无污染、成膜性好、粘接力强等优点。粘合剂主要成分为聚氨酯乳液 40~80%、其他乳液 10~30%、二甲苯 0.1~1%。固化剂主要成分为预聚异氰酸酯。粘合剂与固化剂按 20:1 的比例调配使用。

4、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1-3。

表 1-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企业现有主要生产设备				
1	冷压机	BYW104-400T	8	
2	热压机	BYW105-600T	8	
3	砂光机	TRA1300	6	
4	锯边机	2450*1220	2	

5	变压器	S11-500KVA	1	
6	4t 锅炉	YLW-2300MA	1	
7	电脑喷码机	430S1	4	
8	叉车	H30	20	
9	地磅	XK3190-AP	1	
10	UV 生产线	MSPR-2-1300	1	
11	质检设备	/	若干	
12	中央积尘设备	380V75KW138r/min09950m ³ /n	1	用于粉尘收集
13	空气净化器	380V11KW160r/min1400m ³ /n	1	辅助设备
14	电子开料锯	HPP180/32/32	3	用于开料
15	电子开料锯	HPL300/38/32	3	用于开料
16	精密推台锯	FX92	3	用于开料
17	立体单轴铣床	MX5118B	3	用于开料
18	立体单轴铣床	MX5118B	3	用于开料
19	直线封边机	NKL210/5/A20	3	用于封边
20	直线封边机	NKL210/5/A20	3	用于封边
21	直线封边机	KAL310/61A3	3	用于封边
22	直线封边机	KAL310/61A3	3	用于封边
23	加工中心	ABL220	3	用于钻孔
24	加工中心	PTP160PLCCS	3	用于钻孔
25	加工中心	PTP160F	3	用于钻孔
26	加工中心	BHX500	3	用于钻孔
27	曲直线封边机	FD-806	3	用于封边
28	异形砂光机	MSE-BOO-R2	3	用于砂光
29	高频精密组框机	OG2K-LE3	3	用于拼组
30	四面刨铣机	U318	3	用于开料
31	包覆机	CRL-5545C	2	用于包覆
32	铰链钻孔机	F65-1J	3	用于钻孔
33	45 度切角机	TC-150	3	用于切料
34	45-90 度切榫机	TC-283	3	用于切料
35	空压机	LGBP-13/8C	2	辅助设备

36	冷冻式干燥机	HD100	2	辅助设备
37	涂胶喷枪		4	用于喷胶
38	三维贴面压机	3DEALE-P-007	2	用于吸塑
39	台钻	RB18	3	用于钻孔
40	三排钻	MZB73223X	3	用于钻孔
41	手持异形封边机	P200090F65	3	用于封边
42	手持异形封边机	P200090F65	3	用于封边
43	45° 铝材切割机	001008	3	用于开料
44	智能型材切割机	001007	3	用于开料
本项目新增				
1	欧登多精密推台锯	F92X	4	用于开料
2	电子开料锯	Optimnt NPP180/32/32/PLNS	8	用于开料
3	电子开料锯	PROFLINR HPL 300/38/22	6	用于开料
4	电子开料锯	PROFILINN NPL300/38/22	5	用于开料
5	单端封边机	PROFI KAL 310/6/A3	3	用于封边
6	单端封边机	NNL210/5/A20(带开槽装置)	3	用于封边
7	单端封边机	PROFI KAL 370/7/A3	6	用于封边
8	单端封边机	NKL 210/5/A20	2	用于封边
9	通过式CNC钻孔中心	PROFI ABL 220	3	用于钻孔
10	通过式CNC钻孔中心	PROFI ABL 220	4	用于钻孔
11	双面钻孔中心	OPTIMAT BHX500	3	用于钻孔
12	镗铣钻孔加工中心	PTP160 PLUS	2	用于钻孔
13	数控镗铣加工中心	PTP 160 F	2	用于钻孔
14	三维贴面压机	3D Eagle PIN 7007	1	用于吸塑
15	多功能数控加工中心	OPTIMAT BHX200	2	用于开料
16	异性砂光机(含触摸屏控制)	MWE-POWER1300-V2	1	用于砂光
17	350 精密转盘切割机	A-13	1	用于开料
18	3 米定位架和送料架	/	1	辅助设备
19	3 米定位架	/	1	辅助设备

20	三排钻	/	1	用于钻孔
21	振荡砂光机	/	1	用于砂光
22	自动定位双切角	/	1	用于切割
23	单切角	/	1	用于切割
24	锯片	355	4	用于切割
25	单头铰链机	F65-1J	1	用于切割
26	顶线切角机	TC-150	1	用于切割
27	数控榫接机	TC-828S	3	用于拼组
28	高频精密组框机	CGZK-2800*800-LES	1	用于拼组
29	封边机	FD-806	2	用于封边
30	热熔胶机系统	AD20	1	用于上胶
31	格雷康火星探测及熄灭系统	/	1	辅助设备
32	中央除尘系统设备	/	1	废气处理
33	威力四面刨铣机	UNIMAT318	1	用于刨铣
34	收缩包装机	/	1	用于包装
35	冷干机	RAD-12HF	1	辅助设备
36	液压机	/	1	辅助设备
37	喷码机	/	1	辅助设备
38	自动打包机	101A	1	用于打包
39	货架	/	70	辅助设备
40	消防报警设备	/	1	辅助设备
41	无动力滚筒输送线	2500*600*300	2000	辅助设备
42	轨道游移推车	2400*600*300	7	辅助设备
43	轨道转盘游移推车	2400*600*300	1	辅助设备
44	滚筒手推车	2600*600*300	5	辅助设备
45	地轨线	30*10	250	辅助设备
46	挡板	500*90	200	辅助设备
47	1吨固定滚筒升降机	2500*1200*400-1100	9	辅助设备
48	3吨固定升降机	2400*1200*400-1200	1	辅助设备
49	侧上料动力机	3000*1400*300+30	1	辅助设备

50	动力滚筒输送机	9000*700*800	2	辅助设备
51	动力滚筒输送机 (型号不同)	8000*700*800	2	辅助设备
52	废料车	1200*900*1600	3	辅助设备
53	刀具	130*SB*40*Z6+6+6+6	1	辅助设备
54	刀具	160*139*60*Z6*7	1	辅助设备
55	刀具	160*142*40*Z6*7	1	辅助设备
56	刀具	160*159*60*Z6*9	1	辅助设备
57	刀具	12.4*SB*47.5*Z2	1	辅助设备
58	变频器	ATV61HD75N4Z	1	辅助设备
59	分切机	1350B	1	辅助设备
60	智能型材切割机	W5-3	1	辅助设备
61	45度铝材切割机	HZD-SK-3000T	1	辅助设备

5、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由嘉善水务集团自来水公司供水，满足项目生活用水需要。

(2)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3)供电

本项目由嘉善供电局供电，利用企业现有变压器，解决项目生产和生活用电需要。

6、项目生产班制及定员

企业现有员工 300 人，生产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本项目生产员工从现有员工中调剂，无新增员工，生产班制和年工作日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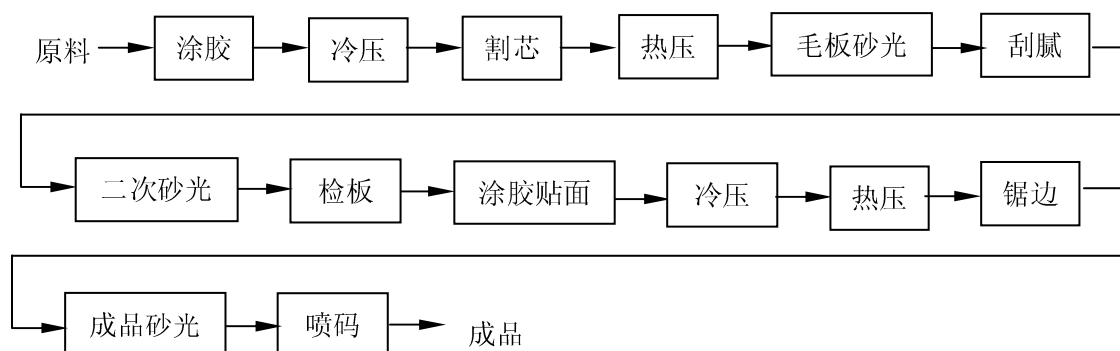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原项目污染情况

嘉善大王椰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地址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

南星路 88 号，主要从事 UV 板、彩绘板、橱柜板、细木工板、整体衣柜的生产销售，年产 UV 板、彩绘板、橱柜板、细木工板 70 万张，整体衣柜 8 万套。企业现有员工 300 人，生产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企业现有彩绘板、橱柜板、细木工板生产工艺如下：



企业现有 UV 板生产工艺如下：

原料→粉尘清除→涂布→着色→干燥→腻子喷涂→UV 干燥→砂光→涂布→干燥→涂布→干燥→砂光→涂布→干燥→砂光→粉尘清除→涂布→干燥→涂布→加热→干燥→成品

企业现有整体衣柜生产工艺如下：

柜门： 原料 → 开料 → 封边 → 打孔 → 分检 → 包装入库

吸塑门：

原料 → 开料 → 砂光 → 打磨 → 喷胶 → 吸塑 → 包装入库

线条： 原料 → 开料 → 刨形 → 砂光 → 包覆 → 包装入库

拼框门：

原料 → 切料 → 拼组 → 包装入库

1.1 废水

企业现有废水污染源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企业现有员工 300 人，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为 8100 t/a。生活污水水质大致为：COD_{Cr} 320 mg/L、NH₃-N 35 mg/L，则污染物产生情况为：COD_{Cr} 2.592 t/a 和 NH₃-N 0.284 t/a。目前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格栅等简单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企业现有废水能达标纳管，废水最终

经嘉善县姚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茜泾塘。则污染物排放情况为: COD_{Cr} 0.972 t/a 和 NH₃-N 0.203 t/a。

1.2 废气

企业现有生产过程中主要废气污染源包括涂胶、冷压及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 割芯、砂光、锯边时产生的木屑粉尘, 喷胶废气、UV 板上漆工艺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锅炉木柴燃烧产生的燃柴烟气, 另外还有食堂油烟废气。

(1) 甲醛废气

甲醛废气产生于胶水使用过程, 包括涂胶、冷压及热压等过程。脲醛胶年消耗量为 700 t/a, 由上海仕利工贸有限公司提供, 该脲醛胶游离甲醛含量为 0.056%。以游离甲醛全部挥发计, 可得甲醛废气产生量约为 0.392 t/a。目前在热压机、冷压机、涂胶机上方设集气系统, 将甲醛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 15 m 高排气筒排放捕集效率达 80%以上。治理后甲醛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314 t/a, 排放速率 0.0436 kg/h;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8 t/a, 排放速率 0.011 kg/h。

(2) 木屑粉尘

UV 板、彩绘板、橱柜板、细木工板木屑粉尘主要产生于割芯、锯边、砂光过程, 产生量约占产品量的 0.3%。企业产品量为 14000 m³/a(容重以 0.8 t/m³计, 折合为 11200 t/a), 故木屑粉尘产生量约 33.6 t/a。目前采用一套集气系统对割芯、锯边、砂光流程产生的木屑粉尘进行收集, 收集后的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再通过一根 15 m 高排气筒于高空有组织排放, 捕集效率达 80%以上, 净化效率达 95%以上。治理后木屑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1.344 t/a, 排放速率 0.1867 kg/h; 未被集气系统收集的木屑粉尘中, 由于尺寸较大, 易沉积, 90%散落在车间内地面上, 可通过定期清扫收集, 其余 10%于车间内以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为 0.672 t/a, 排放速率为 0.0933 kg/h。

整体衣柜木屑粉尘主要产生于开料、打孔、砂光和打磨工序。开料、打孔和打磨工序木屑粉尘排污系数为 4.0 kg/m³木材, 本项目木材年消耗量为 24000 m³, 则本项目开料、打孔工序木屑粉尘产生量约为 96 t/a; 砂光工序木屑粉尘排放系数为 0.5 kg/m³木材本项目木材年消耗量为 24000 m³, 则砂光工序砂光粉尘产生量约为 12 t/a。本项目木屑粉尘产生量约为 108 t/a。目前在木屑粉尘主要产生位置设置吸风口捕集含尘废气, 捕集后的含尘废气采用旋风+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处理后经高

15 m 排气筒高空排放，捕集率达到 90%以上，除尘效率达到 99%以上，则治理后木屑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972 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1350 kg/h；另外未捕集的木屑粉尘量为 10.8 t/a，未捕集的木屑粉尘大部分在设备周围和车间范围内沉降，本评价按 90%未捕集的木屑粉尘在设备周围和车间范围内沉降，其余 10%木屑粉尘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入环境，则木屑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1.08 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1500 kg/h。

(3)喷胶废气

喷胶工序所使用胶水为水性聚氨酯粘合剂。粘胶剂中含有的有机物主要为二甲苯，二甲苯含量为 0.1~1%，以最大含量计，本项目水性聚氨酯粘合剂消耗量约为 40 t/a，则二甲苯总含量约为 0.4 t/a，按生产过程中全部挥发计算，二甲苯废气产生量约为 0.04 t/a。目前喷胶工序在密闭的喷胶房内完成，且喷胶房配备废气捕集系统，废气捕集后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经高 15 m 排气筒高空排放，捕集效率达到 95%以上，净化效率达到 90%以上，治理后二甲苯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8 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53 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 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28 kg/h。

根据“嘉善大王椰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监测报告”(HJ-170067)相关监测数据，企业现有喷胶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1-4。

表 1-4 喷胶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出口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17.2.24	喷胶废气排气筒	8:36	<2.00×10 ⁻³	<2.0×10 ⁻³	1.18×10 ⁻⁵	1.19×10 ⁻⁵
		8:54	<2.00×10 ⁻³		1.20×10 ⁻⁵	
		9:09	<2.00×10 ⁻³		1.20×10 ⁻⁵	
2017.2.25	喷胶废气排气筒	8:29	<2.00×10 ⁻³	<2.0×10 ⁻³	1.19×10 ⁻⁵	1.20×10 ⁻⁵
		8:46	<2.00×10 ⁻³		1.20×10 ⁻⁵	
		9:02	<2.00×10 ⁻³		1.20×10 ⁻⁵	

根据表 1-4 监测结果可知。企业现有喷胶废气(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4)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产生于 UV 板上漆工艺中的有机废气。UV 涂料主要由 UV 光固化

树脂、活性稀释剂、光引发剂及各种助剂组成，整个涂料体系是 100%的活性组份，苯、二甲苯、甲苯、重金属均未检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检测结果为 136 g/L。在紫外光照射下涂膜固化后剩余的残基较少，由于稀释剂也参与成膜反应，固化后的成品中基本不存在溶剂，很少有溶剂逸出，不会造成对环境的污染，符合低 VOC 标准。故可认为，这部分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而且根据业主所述，UV 板生产线为进口一体化流水线，除进出料外基本为全封闭，产生的极少了有机气体经流水线配套的通风系统收集后由流水线上主风管引出。

(5) 燃柴烟气

企业配有一台 4 t/h 的燃柴导热油锅炉，锅炉年工作时间约 6000 h，年耗柴量约为 1500 t/a。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手册》，1t 木材燃烧产生的各污染因子产生情况及排放情况见表 1-5。

表 1-5 燃烧 1t 木材各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

污染物	烟气量	烟尘	NO _x
产生量	0.62 万 N m ³	37.6kg	1.02kg
排放量（布袋除尘后）	0.62 万 N m ³	0.38kg	1.02kg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mg/m ³)	/	200	/

由上表计算得：废气产生量：930 万 m³/a；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分别为：烟尘 56.4 t/a(6064.5 mg/Nm³)、NO_x 1.53 t/a(164.5 mg/Nm³)。企业采用布袋除尘工艺进行处理，同样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手册》中排污系数计算得：布袋除尘后，废气排放量：1240 万 m³/a；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分别为：烟尘 0.57 t/a(61.3 mg/Nm³)，NO_x 1.53 t/a(164.5mg/Nm³)。

(6) 油烟废气

企业设有食堂，食堂厨房有油烟废气产生，油烟气的成份十分复杂，主要污染物有多环芳烃、醛、酮、苯并(a)芘等 200 多种有害物质。企业现有平均日就餐人数约 300 人，动植物油消耗量按 50 g/人·d 计，则动植物油消耗量为 4.5 t/a，油烟废气产生量按动植物油消耗量的 8%计，则油烟废气产生量约为 0.36 t/a，目前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普通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净化效率约为 60%，则治理后油烟废气排放量为 0.038 t/a。

1.3 噪声

企业现有噪声源主要为锯边机、砂光机、锅炉风机、封边机、砂光机、各类木

工钻机、各类木工锯机、加工中心和各类风机等，根据现状监测，企业现有厂界噪声达标。

1.4 固体废弃物

企业现有固废主要为木材边角料及木屑、胶渣及废抹布、废包装桶、锅炉灰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木材边角料及木屑产生量约 749.084 t/a，作为锅炉燃料；胶渣及废抹布产生量约 1.7 t/a，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再利用；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6 t/a，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再利用；锅炉灰渣产生量约 374.58 t/a，全部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产生量分别为 0.1 t/a、1.3 t/a，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另外还有员工生活垃圾产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90 t/a，全部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

1.5 污染源汇总

企业现有污染源汇总见表 1-6。

表 1-6 污染源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8100 t/a	8100 t/a
	COD _{Cr}	2.592 t/a	0.405 t/a
	NH ₃ -N	0.284 t/a	0.041 t/a
废气	甲醛	0.392 t/a	0.392 t/a
	非甲烷总烃	极少量	极少量
	烟尘	0.57 t/a	0.57 t/a
	NO _x	1.53 t/a	1.53 t/a
	粉尘	141.6 t/a	4.068 t/a
	二甲苯	0.4 t/a	0.058 t/a
	油烟废气	0.36 t/a	0.038 t/a
固废	木料边角料及木屑	749.084 t/a	0
	胶渣及废抹布	1.7 t/a	0
	废包装桶	6 t/a	0
	锅炉灰渣	374.58 t/a	0
	废过滤棉	0.1 t/a	0
	废活性炭	1.3 t/a	0
	生活垃圾	90 t/a	0

2、本项目实施后通过审批的原项目污染变化情况

为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结合企业发展需要及市场需求，企业拟削减原有 UV 板、彩绘板、橱柜板、细木工板、整体衣柜产量，新增整体衣柜的生产。企业计划将原通过审批的生产规模削减为年产 UV 板、彩绘板、橱柜板、细木工板 50 万张，整体衣柜 4 万套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保持不变。

2.1 废水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员工 300 人，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为 8100 t/a。生活污水水质大致为：COD_{Cr} 320 mg/L、NH₃-N 35 mg/L，则污染物产生情况为：COD_{Cr} 2.592 t/a 和 NH₃-N 0.284 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格栅等简单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善县姚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茜泾塘。则污染物排放情况为：COD_{Cr} 0.972 t/a 和 NH₃-N 0.203 t/a。

2.2 废气

(1) 甲醛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脲醛胶年消耗量削减为 500 t/a，脲醛胶中游离甲醛含量为 0.056%，以游离甲醛全部挥发计，则甲醛废气产生量约为 0.28 t/a。在热压机、冷压机、涂胶机上方设集气系统，将甲醛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 15 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捕集效率达 80%以上。治理后甲醛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224 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6 t/a。

(2) 木屑粉尘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 UV 板、彩绘板、橱柜板、细木工板产品量为 10000 m³/a(容重以 0.8 t/m³ 计，折合为 8000 t/a)，木屑粉尘产生量约占产品量的 0.3%，则木屑粉尘产生量约 24 t/a。采用一套集气系统对割芯、锯边、砂光流程产生的木屑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再通过一根 15 m 高排气筒于高空排放，捕集效率达 80%以上，净化效率达 95%以上。治理后木屑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96 t/a；未被集气系统收集的木屑粉尘中，由于尺寸较大，易沉积，90%散落在车间内地面上，可通过定期清扫收集，其余 10%于车间内以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48 t/a。

开料、打孔和打磨工序木屑粉尘排污系数为 4.0 kg/m³ 木材，本项目实施后木

材年消耗量为 12000 m³，则本项目开料、打孔工序木屑粉尘产生量约为 48 t/a；砂光工序木屑粉尘排放系数为 0.5 kg/m³ 木材，本项目木材年消耗量为 24000 m³，则砂光工序砂光粉尘产生量约为 6 t/a。本项目木屑粉尘产生量约为 54 t/a。在木屑粉尘主要产生位置设置吸风口捕集含尘废气，捕集后的含尘废气采用旋风+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处理后经高 15 m 排气筒高空排放，捕集率达到 90%以上，除尘效率达到 99%以上，则治理后木屑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486 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675 kg/h；另外未捕集的木屑粉尘量为 5.4 t/a，未捕集的木屑粉尘大部分在设备周围和车间范围内沉降，按 90%未捕集的木屑粉尘在设备周围和车间范围内沉降，其余 10%木屑粉尘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入环境，则木屑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54 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750 kg/h。

(3)喷胶废气

喷胶工序所使用胶水为水性聚氨酯粘合剂。粘胶剂中含有的有机物主要为二甲苯，二甲苯含量为 0.1~1%，以最大含量计，本项目水性聚氨酯粘合剂消耗量约为 30 t/a，则二甲苯总含量约为 0.3 t/a，按生产过程中全部挥发计算，二甲苯废气产生量约为 0.3 t/a。喷胶工序在密闭的喷胶房内完成，且喷胶房配备废气捕集系统，废气捕集后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经高 15 m 排气筒高空排放，捕集效率达到 95%以上，净化效率达到 90%以上，治理后二甲苯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9 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40 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5 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21 kg/h。

(4)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产生于 UV 板上漆工艺中的有机废气，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产生的极少了有机气体经流水线配套的通风系统收集后由流水线上主风管引出。

(5)燃柴烟气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年耗柴量约为 1000 t/a。根据计算得：废气产生量 620 万 m³/a、烟尘 37.6 t/a、NO_x 1.02 t/a。企业采用布袋除尘工艺进行处理，治理后废气排放量 620 万 m³/a、烟尘 0.376 t/a、NO_x 1.02 t/a。

(6)油烟废气

企业设有食堂，食堂厨房有油烟废气产生，油烟气的成份十分复杂，主要污染物有多环芳烃、醛、酮、苯并(a)芘等 200 多种有害物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平均

日就餐人数约 300 人，动植物油消耗量按 50 g/人·d 计，则动植物油消耗量为 4.5 t/a，油烟废气产生量按动植物油消耗量的 8%计，则油烟废气产生量约为 0.36 t/a，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普通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净化效率约为 60%，则治理后油烟废气排放量为 0.038 t/a。

2.3 噪声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噪声源主要为锯边机、砂光机、锅炉风机、封边机、砂光机、各类木工钻机、各类木工锯机、加工中心和各类风机等。

2.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固废主要为木材边角料及木屑、胶渣、空桶、锅炉灰渣和生活垃圾。木材边角料及木屑产生量约 453.524 t/a，作为锅炉燃料；胶渣及废抹布产生量约 1 t/a，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再利用；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4 t/a，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再利用；锅炉灰渣产生量约 250 t/a，全部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另外还有员工生活垃圾产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90 t/a，全部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

1.5 污染源汇总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原项目污染源排放情况与企业现有污染源排放情况对照情况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原项目污染源对照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原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废水	废水量	8100 t/a	8100 t/a	0
	COD _{Cr}	0.405 t/a	0.405 t/a	0
	NH ₃ -N	0.041 t/a	0.041 t/a	0
废气	甲醛	0.392 t/a	0.28 t/a	0.112 t/a
	非甲烷总烃	极少量	极少量	0
	烟尘	0.57 t/a	0.376 t/a	0.194 t/a
	NO _x	1.53 t/a	1.02 t/a	0.51 t/a
	粉尘	4.068 t/a	2.466 t/a	1.602 t/a
	二甲苯	0.058 t/a	0.044 t/a	0.014 t/a
	油烟废气	0.038 t/a	0.038 t/a	0
固废	木料边角料及木屑	0	0	0
	胶渣及废抹布	0	0	0

	废包装桶	0	0	0
	锅炉灰渣	0	0	0
	废过滤棉	0	0	0
	废活性炭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3、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选址区域周围河流主要为伍子塘，根据近年来的常规监测资料，伍子塘水体现状水质已为IV~劣V类，达不到III类水质功能要求，因此地表水水质已受严重污染、已无环境容量是该区域的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

1、地理位置及选址区周围环境特征

嘉善大王椰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选址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88 号，其周围环境现状如下：

东面：东面为南星路，东侧距厂界约 95 m 处为中寒圩小区；

南面：南面为圣诺盟(浙江)聚氨酯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西面：西面为浙江华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嘉兴市振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浩博电器有限公司、浙江三明电器有限公司；

北面：北面为振民路，隔路为嘉善康利达康复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雅洲铝箔纸业有限公司和浙江金源铝纸有限公司。

项目周围环境详见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附图 2-嘉善县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图、附图 3-项目区域地理位置示意图、附图 4-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和附图 5-项目周围环境现状照片。

2、地质、地形和地貌

嘉善县是长江三角洲冲击平原的一部分，古代原为海涂，长江和钱塘江带来的泥沙受潮汛影响不断淤积，经过长期演变逐渐陆化而成。全县一目平川，以沪杭铁路为界，路南海拔在黄海高程 2.5 米左右，路北海拔在黄海高程 1.5 米左右，整个地势南高北低，自东南向西北倾斜，全县河网密布，自西南向东北，汇入黄浦江后注入东海。该地区属江南古陆台的东南缘，凹陷的东端。地层基质为第四纪滨海相沉积的粘土质。地体刚性较差。位于地表 3.9~14.5 米处的暗绿色黄色粘土层，土质较好，可作持力层，嘉善境内河网密布，是典型的江南水乡。

3、水文特征

嘉善县地处水网地带，河流纵横交错，水源丰富，河道平缓流速较小，水位季节变化显著，夏秋季节的台风暴雨常引起河水猛涨，而冬季则水位较低。根据嘉善县水文站提供资料，历年最高水位为吴淞高程 4.16 米，历年最低水位为吴淞高程 1.88 米，多年平均水位为吴淞高程 2.64 米。同时当地河流还受黄浦江潮汛影响，每天都有涨落潮现象。水体一般流向自南向北，遇潮水侵袭，则流向变为自北向南。

4、气象特征

嘉善县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日照丰富。年平均气温为 15.6℃，最冷月份(1 月)平均气温为 3.5℃，最热月份(7 月)平均气温为 27.7℃，极端最低气温为-10.8℃，极端最高气温为 38.2℃。全年平均降雨量为 1038 mm，全年降雨主要集中在 4 至 9 月份，雨量占全年的 65%以上。嘉善县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南东风，年平均风速 3.5 米/秒，春、夏季以东南风为主，秋、冬季则盛行西北风，静风年频率为 6%。

5、土壤

土壤以爽水黄斑和黄心青紫泥为主，土壤缺磷少钾，有机质不足，主要种植水稻、小麦、大麦等粮食作物和西瓜、番茄、甘蔗等经济作物。

6、生态环境

根据浙江省林业区划，嘉善地区属浙北平原绿化农田防护林区。由于开发早和人类活动频繁，原生植被早已被人工植被和次生林所取代。区域内平原网旁常见植被有桑、果、竹园，以及柳、乌桕、泡桐、杨等，还营造了不少以水杉、池杉、落羽杉为主的农田防护林。但防护林发展不平衡，树种单一，未成体系，破网断带现象普遍，防护功能不高。区域内的野生动物主要有田鼠、蝙蝠、水蛇、花蛇等，刺猬、野兔等已很少见，未发现珍稀动物。

随着工业园区的开发建设，农田面积逐渐缩小，自然生态环境逐步被人工生态环境所替代。区域植被以人工种植的乔、灌、草及各种花卉为主，动物以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以及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为主。

社会环境简况：

1、嘉善县社会经济概况

嘉善县位于江、浙、沪三省(市)交界处，是浙江省接轨上海第一站，距沪、杭、苏均在 100 公里以内，境内水路、公路、铁路纵横交错，距虹桥、浦东、萧山机场仅需 1 小时左右车程，交通便捷。历史上因“民风淳朴、地嘉人善”，故定名为嘉善。素有“鱼米之乡”、“文化之邦”、“银嘉善”之美称。辖区 6 个镇 3 个街道，人口约 57.4 万，土地面积 507.68 平方公里，其中平原 434 平方公里，占 85.7%，河流湖泊 73 平方公里，占 14.3%。境内水陆交通发达，沪杭铁路、320 国道、沪杭高速公路为东西向三条通道，横贯中部，通航水路 38 条，其中杭申甲、乙两条航道

贯穿全境。

2016 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56.95 亿元，可比增长 8.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4.05 亿元，可比下降 0.9%；第二产业增加值 246.22 亿元，可比增长 8.7%；第三产业增加值 186.68 亿元，可比增长 9.0%。全县完成财政总收入 73.17 亿元，比上年增长 9.2%。全县固定资产投资 336.5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2%，其中投资项目投资 258.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1%，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78.0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6%。全县新批外资项目 109 个（其中新设项目 40 个），合同利用外资 7.17 亿美元，比上年下降 6.1%；实际利用外资 5.09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4%。全县新引进县外内资项目 196 个，全年实际到位县外内资 85.30 亿元，比上年增长 6.4%。全年外贸进出口总值 232.73 亿元，比上年增长 9.0%，其中出口总值 180.11 亿元，比上年增长 8.8%，进口总值 52.61 亿元，比上年增长 9.6%。全县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84.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0021 元，比上年增长 7.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9514 元，比上年增长 8.5%。

2016 年，全县工业增加值 225.75 亿元，可比增长 9.2%，占全县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49.4%。规模以上（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工业企业 712 家，工业总产值 1090.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7.5%，其中重工业总产值 729.2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3%；轻工业总产值 361.2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年主营业务收入 974.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8.6%；利税总额 65.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6.8%，其中利润总额 40.09 亿元，比上年增长 0.9%。农业产值平稳增长，全县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到 48.8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下降 1.3%。旅游市场发展稳定，全县接待海内外游客 1338.58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 150.33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2.0%和 21.9%。其中接待外国、港澳台游客 18.66 万人次，比上年降低 14.5%。其中旅游外汇收入 0.31 亿美元，比上年降低 37.7%。

实施“五水共治”，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16 年共完成工业污水治理 623 家，其中入网 91 家；新建污水管网 35 公里，累计完成 209 公里。2016 年城市污水处理率 92%，比上年提高 2.0 个百分点；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 100%；城市用水普及率为 100%；公园绿地面积 264 公顷，比上年增长 16.8%。2016 年，空气质量全年优良（AQI<100）天数为 283 天，优良率 77.5%，比上年同期上升 2.9 个百分点；PM2.5 平均浓度下降 12.8%。截至 2016 年末，累计创建国家级生态镇 9 个，创建率 100%；创建市级生态村 104 个，创建率 100%。

1.1 发展优势

(1)突出的区位优势

嘉善地理位置得天独厚，东邻上海 80 公里、西距杭州 95 公里、北靠苏州 90 公里，可谓面向大都市（上海）、紧靠大花园（杭州、苏州）。国道 320、318 线沪杭铁路、沪杭甬高速公路过境而过，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浦东国际机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一小时左右均可抵达。

上海在新一轮城市发展规划中提出了建设“一城九镇”的发展目标，即以上海中心城区为基础，重点发展市郊的 9 个卫星镇，其中包括与嘉善相邻的枫泾镇。从地理位置和交通发展趋势看，嘉善将有可能成为上海周边的一个重要的卫星城。

(2)良好的工业经济基础

嘉善以木业、五金机械、电子信息为主导的区域特色经济发展迅猛；开放型经济呈现喜人态势，合同利用外资名列浙江省各县（市）前茅。嘉善正成为台商投资的高密集区、高新技术产业的高成长区、外商投入的高回报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高增长区。嘉善县按照“开放兴县、产业强县、生态立县”的总体发展思路，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和百姓致富两大工程，工业经济保持快速发展的势头，全县工业实现增加值 66.69 亿元，同比增长 18.7%，为 2000 年以来发展最快一年。

(3)深厚的历史文化与优越的水乡环境

嘉善历史悠久，是古代吴越文化的发祥地之一，县域内古文化遗址出土文物证实，早在六千多年前，境内的先民就已经在沼泽开田，种植水稻和饲养牲畜。境内水网交织，物产丰饶，民风淳朴，素以鱼米之乡、丝绸之府、文化之邦名扬天下。

1.2 嘉善城市发展的策略选择

1.2.1“长三角”一体化、环杭州湾地区开发、县域发展与嘉善产域定位

(1)“长三角”区域是中国应对全球化的重要的一体化区域：“长三角”经济的崛起，推进“长三角”世界第六大都市带的发展，是改变全球“中心——外围”产业格局的重要区域。

(2)在长三角经济中，浙江省环杭州湾地区的开发、建设是推动长三角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以杭州、宁波大都市为核心，以绍兴、嘉兴、湖州、舟山为重点的现代制造业、旅游业正在快速前进，区域的产业和经济必将得到大规模提升和进一步发展。

(3)嘉善产业发展应积极融入浙江环杭州湾地区整体布局与开发之中，参与区

域分工，实施嘉善县的产业定位，适时根据上海大都市的集聚、扩散效应变化调整城市空间开发对策，在外生发展机制尚未大规模形成之前强调内生发展，但必须在内生发展中控制好承担区域功能的预留空间。

1.2.2 区域交通结构变化影响城市空间与产业布局

(1)申嘉湖高速公路、苏通高速公路建设将增加嘉善与上海、杭州及苏南的快速联系通道，优化嘉善对外城市交通结构，将对嘉善城市用地，尤其是高速公路出入口附近的地块带来较大的发展机遇。

(2)沪杭高速铁路、城际轻轨建设已提上议事日程，在未来发展中以 TOD 为导向进行的城市空间重组将影响嘉善的城市用地与产业布局。

1.2.3 水乡文化与城市形象提升

(1)加强水环境整治，县域污水处理工程应统一纳入嘉兴市污水排海处理工程进行统一收集、处理、排放，从而营造水清、岸绿的城市滨水环境。

(2)加强水系梳理同时应防止在城市建设过程中随意填埋河道，保证水面率不降低，在城市空间发展中应处处体现江南水乡文化特色。

(3)根据嘉善江南水乡的地域特色与历史文化内涵，规划在城市特色塑造上强调自然与文化的特色，提升嘉善城市形象与品位

1.3 城市发展目标

城市发展的总目标是：构筑“效率城市、公平社会、宜居环境”。力争在规划期内把嘉善建设为经济繁荣、富于创新、社会文明、环境优美的现代化宜居城市。

具体目标如下：

经济发展：加强支柱产业和创新产业发展，坚持以提高产业素质，效益和技术层次为中心，以提高综合配套能力和核心产业关联度为重点，优化产业结构，加快与国际接轨。实现经济增长由粗放型向集约型、由速度型向效益型转变。

城市建设：建设中心明确、结构合理、环境优美、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备、游憩空间充裕的现代化城市。

自然环境：注重环境保护，结合水网密集的自然条件，以楔、带、廊为基础，建设绿化系统和绿色空间体系，形成人与自然和谐的生态环境。

基础设施：从完善城市整体功能出发，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加快与区域衔接的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满足嘉善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并从基本适应

型向适度超前型转变。

社会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引进人才，提高人口素质，推进社会进步，挖掘人文资源，加快文化设施建设，注重精神文明建设，提升城市品位。

2、嘉善县域总体规划

根据《嘉善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年)，嘉善县域功能定位概括为“一城、四地”。一城：全面融入上海大都市的现代新城；四地：经济转型升级示范基地、长三角中心区经济重地、主动接轨上海前沿高地、城乡一体发展先行之地。规划将嘉善县域总体结构划分为“一主、一次、三片”的城镇体系框架。“一主”指嘉善中心城区，“一次”即西塘县域次中心。“三片”指县域形成三片次区域的分区发展格局。东南部次区域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包括中心城区的魏塘、惠民、罗星三个街道和姚庄、干窑、大云；二是北部次区域以西塘为中心，包括西塘和陶庄；西部次区域即天凝镇，由原来的天凝、洪溪、杨庙三镇组合形成。

县域总体规划范围为嘉善县域行政范围，总面积为 507.68 平方千米(土地部门 2005 年变更调查)。中心城区规划区范围包括魏塘街道的嘉辰、日晖、谈公、解放、小东门、中山、浒弄、西门、庄港、车站、城桥、城东、西项、香山 14 个社区和国庆、南北暑、梁桥、长秀、三里桥、魏中、里泽、智果、中寒圩、虹桥、网埭港 11 个行政村，罗星街道的柳洲、玉兰、晋阳、南门、子胥、李家、钱桥、魏南、城南、和合、城西 11 个社区和马家桥、亭桥、鑫锋、厍浜 4 个行政村，惠民街道的毛家、嘉湖、阳光、金嘉、张泾汇、张汇、横泾桥 7 个社区和枫南、优家、曙光 3 个行政村，大云镇的曹家、东云、江家、大云 4 个行政村的沪杭高速公路以北部分以及洋桥行政村的全部，总面积为 147.01 平方千米。

根据规划，中心城市的性质为：嘉善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省际交界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宜居城市；其发展目标为：构筑“效率城市、公平社会、宜居环境”。力争在规划期内把中心城区建设成为经济繁荣、富于创新、社会文明、环境优美的现代化宜居城市。

根据规划，中心城市将形成“双城四片”的布局结构。

(1)“双城”是指以平黎公路为界，分为西部城区和东部城区。

西部城区包括老城区、城南新区、城北区、归谷园区。西部城区是以生活及其配套服务设施、现代服务业集聚为主的空间增长区域，空间发展的重点是向南建

设城南新区，向北加强与干窑镇的整合，向西加强与嘉兴市的发展互动。

东部城区以嘉善经济开发区为主体，结合长三角科技商务区和惠民综合片区，是中心城区未来产业发展的主要增长空间，空间发展的重点是强化与西部城区的东西联系，向北与姚庄镇相整合，通过对临沪边界区域的控制引导，强化与上海发展的对接。

(2)“四片”是指以沪杭铁路将西部城区和东部城区划分而成的四个片区。

西部城区的北片通过优化 320 国道沿线功能布局，向北拓展，加强其与干窑镇的联系，进而改善中心城区与北部地区的要素流通关系；西部城区的南片继续实施向南拓展的战略，加快城南新

区和归谷嘉善园区的建设，打造成面向长三角的现代健康产业基地、技术转移与创新基地、优质低碳生活社区。

东部城区的南片以长三角科技商务区建设为重点，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完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产性服务配套功能。惠民生活居住片区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高本地居民的生活性服务配套水平，并能承担一部分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活服务配套；东部城区的北片是中心城区未来重要的战略区域，是城市产业发展的潜在增长区域，应积极控制和引导姚庄镇与嘉善经济开发区发展的协调性，并使其在用地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与上海进行接轨。

(3)交通组织上，建设城市外环路，分担 320 国道的交通流量。适时可考虑 320 国道城区段高架，加强中心城区各功能区的一体化发展。

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88 号，根据相关土地证和房产证，本项目选址用地和房屋规划用途为工业。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嘉善县域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

3、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

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的总体目标定位为：为“三区一园(产业转型升级引领区、城乡统筹先行区、开放合作先导区、民生幸福新家园)”的顺利建设提供生态环境保护。

3.1 环境功能区的划分

(1)环境功能区归类原则

根据区域保障自然生态安全和维护人群环境健康两方面的基本功能，依据不同

区域自然属性、生态环境特征、主要功能和生态系统空间分布规律等，统筹考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把国土空间划分为自然生态红线区、生态功能保障区、农产品安全保障区、人居环境保障区、环境优化准入区和环境重点准入区 6 大类环境功能区。

自然生态红线区：指维持区域自然生态本底状态，维护珍稀物种的自然繁衍，具有重要自然文化资源价值，保障未来可持续生存发展空间的区域。服务于维持区域自然本底状态，保障未来的可持续发展。主要为法律法规确定的保护区域，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及生态环境极敏感和生态功能极重要的区域。

生态功能保障区：指维持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等生态调节功能稳定发挥，保障区域生态安全的区域，服务于保障区域主体生态功能稳定。主要划分为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区三类。

农产品安全保障区：指保障主要农、牧、渔业产品产地环境安全的区域，服务于保障主要农产品产区的环境安全，防控农产品对人群健康的风险。主要划分粮食及优势农作物和水产品环境保障区两类。

人居环境保障区：指以居住、商贸为主的、城镇化发展较快及城镇总体规划中以居住、商贸、文教科研为主的区域。维持健康、安全、舒适、优美的人居环境，保障人群健康。

环境优化准入区：指以工业开发为主，区域开发较为成熟、环境质量较差、生态环境问题凸显、持续发展受到威胁、迫切需要产业转型升级、开展生态环境治理的地区。维护和保障健康安全的工业生产和人居环境，防范工业生产环境风险。

环境重点准入区：指区位优势明显，生态环境敏感性和生态功能重要性不强，生态环境尚未遭到严重破坏，适合工业开发的区域，原则上要具体到开发区、工业功能区。维护和保障健康安全的工业生产环境，防范工业生产环境风险。

自然生态红线区和生态功能保障区，构成区划范围生态安全战略格局，为国民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提供基本生态安全保障；农产品安全保障区、人居环境保障区、环境优化准入区和环境重点准入区，是承载区划范围主要人口分布和经济社会活动的区域，重点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健康和农产品生产的环境安全。

(2)环境功能区划统计

嘉善县六类环境功能区划统计表见表 2-1。

表 2-1 嘉善县六类环境功能区划统计表

功能区名称	数量(个)	面积(km ²)	面积比重(%)
自然生态红线区	2	7.98	1.58
生态功能保障区	3	132.23	26.10
农产品安全保障区	1	196.89	38.86
人居环境保障区	7	71.12	14.04
环境优化准入区	8	63.37	12.51
环境重点准入区	5	35.02	6.91
总计	26	506.6	100.00

3.2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88 号，根据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该地区为魏塘工业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0421-V-0-3)，属环境优化准入区。

①基本概况

面积 15.01 平方公里；该区域东至花神庵港，南至 320 国道，西至花神庵港，北至魏塘-姚庄边界；生态环境敏感性：轻度敏感到不敏感；生态系统重要性：一般重要到中等重要。环境功能综合评价指数：极高到高。

②主导功能与环境目标

主导环境功能：机械零部件制造、机电产品、木业家具提供安全、环保、绿色的产业发展环境。

环境目标：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Ⅲ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应评价标准；声环境质量居住区达到 2 类标标准，工业功能区达到 3 类标准。

生态保护目标：构建环境优美、集约节约利用资源环境的生态工业园区。

③管控措施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禁止畜禽养殖；禁止新建入河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排污口应限期纳管；严格控制水环境污染物排放，

加强水环境污染治理；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除以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外，禁止除生态护岸建设以外的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生态功能。

④负面清单

三类工业项目；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属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无新增用地，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可充分利用现有工业用地，防止土地资源的闲置，只要切实做好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对环境和资源造成破坏，不违反国家、浙江、嘉兴、嘉善有关的产业政策规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小区的建设开发活动环保准入条件，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规划。

4、嘉善县污水处理工程概况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包括嘉兴市所属于市、区、县、镇(乡)截污输送干管、沿途提升加压泵站、污水处理厂、排海管道及附属设施。设计规模近期为 30 万 m^3/d ，远期(2020 年)为 55 万 m^3/d ，工程总投资 8.67 亿元。工程主要接纳的是嘉兴市区和所辖县市各城镇的废水以及部分乡镇的生活污水，另外还有服务范围内的重点工业废水。接纳辖区内重点工业污染源 124 家(包括市、镇所辖范围和散布在输送管线两侧可接入的工业点源)。接纳的工业废水排放量为 7222.69 万 m^3/a ，接纳的主要污染物 COD_{Cr} 排放量为 33611 t/a。规划嘉善县城区及开发区一、二、三、四期区块污水都将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排海工程。该工程已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竣工，近期可接纳嘉善县内污水 6.8 万 m^3/d ，远期(2020 年)可达 10 万 m^3/d 。

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 2003 年 3 月 28 日印发的善政[2003]33 号文《关于污水集中处理的通知》中有关规定，嘉善地区污水管网主体工程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由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嘉善污水处理工程是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的子工程，根据大地公司提供的资料，目前嘉善县一心四点城区(魏塘、大云、姚庄、干窑、惠民)有两大污水出路：

(1)嘉善县魏塘镇、大云、惠民城区污水进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污水经管

网收集、泵站提升后，转输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的嘉善支线，再经输水管线分级提升，最终进入海盐污水处理厂一并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2)嘉善县姚庄镇、干窑镇及魏塘镇北片工业区的污水进入在建的姚庄污水处理工程：污水经管网收集、泵站提升后进入姚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内河。

本项目废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善县姚庄污水处理厂，嘉善县姚庄污水位于魏塘镇里泽中光村，主体采用淹没曝气生物滤池工艺+脱氮反硝化过滤工艺，于2008年9月下旬投产运行，设计废水处理规模：2万吨/日，环评批复文号为善环函[2004]15号，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详见表2-2。

表 2-2 进出水水质指标汇总表

	COD(mg/L)	BOD(mg/L)	SS(mg/L)	TP(mg/L)	TN(mg/L)
进水	650	200	150	6	45
出水	50	10	10	1	15

目前已经完成主管道竣工验收和工程主体验收，配套主管道 65.248 公里，已安装在线监控设施，2010 年环统企业排放情况为 COD 86 吨、氨氮 10.6 吨。

嘉善县姚庄污水处理工程于 2008 年 9 月下旬投入运行，目前运行正常，2011 年 1-11 月共处理污水 552.3 万吨，平均日处理水量 1.65 万吨左右，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根据上级环保部门要求以及污水厂自身管理需要，09 年安装了一套中控系统，并在 2010 年对其进行了升级改造，改造后的系统功能基本达到相关要求。

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88 号，所在地附近污水可以接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善县姚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茜泾塘。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嘉善县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周围主要河流为伍子塘及其支流，属于III类水质功能区，本评价水质资料采用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伍子塘善江公路交叉断面的地表水常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5月27日。

(2) 评价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06年4月)，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地面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水系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周围主要河流为伍子塘，本评价收集了2015年伍子塘善江公路交叉断面的地表水常规监测数据，监测统计结果详见表3-1。

表3-1 2015年伍子塘善江公路交叉断面常规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断面	日期	pH		DO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TP	
		浓度	类别	浓度	类别	浓度	类别	浓度	类别	浓度	类别	浓度	类别
伍子塘善江公路交叉断面	5.25	8.65	III	5.24	III	40.5	劣V	14.7	劣V	1.02	IV	0.420	劣V
	5.25	8.70	III	5.27	III	36.4	V	12.7	劣V	1.05	IV	0.392	V
	5.26	8.64	III	5.22	III	39.0	V	13.8	劣V	1.03	IV	0.420	劣V
	5.26	8.67	III	5.24	III	35.2	V	12.8	劣V	1.06	IV	0.396	V
	5.27	8.59	III	5.10	III	40.0	V	13.2	劣V	1.08	IV	0.408	劣V
	5.27	8.61	III	5.04	III	36.7	V	12.7	劣V	1.08	IV	0.390	V
	平均	8.64	III	5.19	III	38.0	V	13.3	劣V	1.05	IV	0.404	劣V

由表3-1常规监测统计结果可知，伍子塘水质已受到严重污染，除了pH和DO能达到III类标准，其他因子均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GB3838-2002)III类水水质标准，其中NH₃-N为IV类，COD_{Cr}为V类，BOD₅和总磷为劣V类。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选址区域大气常规监测数据引用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圣诺盟(浙江)聚氨酯家具用品公司处的大气常规监测数据,监测项目有常规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监测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2 日~5 月 18 日,采样频率为连续 7 天,小时均值每天采样 4 次,日均值每天采样 1 次。监测点位见附图 1,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3-2 和表 3-3。

表 3-2 常规污染物监测数据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mg/m ³)		
			NO ₂	SO ₂	PM ₁₀
圣诺盟(浙江)聚氨酯家具用品公司处	5.12	2:00~3:00	0.020	0.018	0.042
		8:00~9:00	0.028	0.027	
		14:00~15:00	0.025	0.023	
		20:00~21:00	0.022	0.021	
	5.13	2:00~3:00	0.024	0.022	0.091
		8:00~9:00	0.049	0.034	
		14:00~15:00	0.040	0.032	
		20:00~21:00	0.031	0.026	
	5.14	2:00~3:00	0.026	0.027	0.042
		8:00~9:00	0.038	0.037	
		14:00~15:00	0.034	0.035	
		20:00~21:00	0.030	0.030	
	5.15	2:00~3:00	0.027	0.034	0.073
		8:00~9:00	0.038	0.042	
		14:00~15:00	0.036	0.040	
		20:00~21:00	0.032	0.036	
	5.16	2:00~3:00	0.021	0.018	0.065
		8:00~9:00	0.027	0.028	
		14:00~15:00	0.025	0.025	
		20:00~21:00	0.023	0.021	
	5.17	2:00~3:00	0.025	0.026	0.059
		8:00~9:00	0.036	0.036	
		14:00~15:00	0.034	0.033	
		20:00~21:00	0.027	0.029	
	5.18	2:00~3:00	0.022	0.026	0.078
		8:00~9:00	0.031	0.037	
		14:00~15:00	0.027	0.035	
		20:00~21:00	0.024	0.032	

表 3-3 嘉善县魏塘街道大气常规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最小值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最大 比标值	超标率 (%)	标准值 (mg/m ³)
圣诺盟(浙江) 聚氨酯家具 用品公司处	SO ₂ (小时均值)	0.018	0.042	0.084	0	0.50
	NO ₂ (小时均值)	0.020	0.049	0.245	0	0.20
	PM ₁₀ (日均值)	0.042	0.091	0.607	0	0.150

由表 3-3 可知,监测期间圣诺盟(浙江)聚氨酯家具用品公司处 SO₂、NO₂ 和 PM₁₀ 未出现超标, SO₂ 最大比标值为 0.084, NO₂ 最大比标值为 0.245, PM₁₀ 最大比标值为 0.607。综上所述,监测期间 SO₂、NO₂ 和 PM₁₀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昼间对选址周围环境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4,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厂界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统计结果

测点位置	噪声值 L _{eq} dB(A)		执行标准 dB(A)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61.2	53.8	3 类(昼间 65, 夜间 55)
2# (厂界南侧)	57.3	46.3	3 类(昼间 65, 夜间 55)
3# (厂界西侧)	58.2	47.9	3 类(昼间 65, 夜间 55)
4# (厂界北侧)	56.9	47.1	3 类(昼间 65, 夜间 55)

由表 3-4 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现有声环境质量尚好,各厂界处声环境质量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选址区域主要噪声源东侧南星路交通噪声。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主要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已受严重污染,达不到相应的功能水质要求,地表水污染是该区域主要环境问题,本项目主要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主要保护目标汇总表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敏感性描述
1	中寒圩小区	E	95 m	200 户, 约 600 人	对废气、噪声较敏感
2	石灰桥港	W	330 m	宽约 30 m	对废水较敏感

2、环境质量保护目标

2.1 地表水

地表水保护目标为项目周围水体(伍子塘), 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2.2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保护级别为《空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

2.3 声环境

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该区域声环境, 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				
	<p>根据浙政办发[2012]3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国家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通知》，本项目所在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特殊因子二甲苯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的居住区空气中有毒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具体详见表 4-1。</p>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Nm ³)			执行标准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浓度	
	二氧化硫(SO ₂)	0.060	0.150	0.500	GB3095-2012
	二氧化氮(NO ₂)	0.040	0.080	0.200	
	总悬浮颗粒物(TSP)	0.200	0.300	/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0.070	0.150	/	
	细颗粒物(PM _{2.5})	0.035	0.075	/	
氮氧化物(NO _x)	0.050	0.100	0.250		
污染物名称	最高容许浓度(mg/Nm ³)		执行标准		
	一次	日平均	TJ36-79		
二甲苯	0.3	/			
2、地表水					
<p>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06年4月)，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4-2。</p>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 分类	III类	单位			
pH	6~9	无量纲			
DO ≥	5	mg/L			
COD _{Cr} ≤	20	mg/L			
COD _{Mn} ≤	6	mg/L			
BOD ₅ ≤	4	mg/L			
NH ₃ -N ≤	1.0	mg/L			
石油类 ≤	0.05	mg/L			
总磷 ≤	0.2	mg/L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3、声环境</p> <p>本项目选址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各厂界区域), 具体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标准</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声环境质量标准</td>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标准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3类	65	55											
	标准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3类	65	55																					
	<p>1、废气</p> <p>本项目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具体见表 4-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控制项目</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th>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 mg/m³</td> <td>15 m</td> <td>3.5 kg/h</td> <td rowspan="2">厂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 mg/m³</td> </tr> <tr> <td>二甲苯</td> <td>70 mg/m³</td> <td>15 m</td> <td>1.0 kg/h</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控制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颗粒物	120 mg/m ³	15 m	3.5 kg/h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 ³	二甲苯	70 mg/m ³	15 m	1.0 kg/h	1.2
	控制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颗粒物	120 mg/m ³	15 m	3.5 kg/h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 ³																			
	二甲苯	70 mg/m ³	15 m	1.0 kg/h		1.2																			
	<p>2、废水</p> <p>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污染源。</p>																								
	<p>3、噪声</p> <p>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具体详见表 4-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标准</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td>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类	65	55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类	65	55																						
<p>4、固体废弃物</p> <p>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同时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均需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三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p>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和排污方案优化选择等为基本控制原则。</p> <p>(1)COD_{Cr} 和 NH₃-N</p> <p>根据现状调查，企业现有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8100 t/a，生活污水经简单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最终经嘉善县姚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则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为：COD_{Cr} 0.405 t/a, NH₃-N 0.041 t/a。建议以上述达标排放量作为企业现有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无新增废水污染源，无新增 COD_{Cr} 和 NH₃-N 排放，因此 COD_{Cr}、NH₃-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p> <p>(2)NO_x</p> <p>根据原环评及相关批复，NO_x 排放量为 2.04 t/a，建议以上述排放量作为企业现有 NO_x 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无新增 NO_x 排放，因此，NO_x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p> <p>(3)工业烟粉尘和 VOCs</p> <p>根据原环评及相关批复，通过审批的 VOCs 排放量为 0.84 t/a；烟尘排放量为 0.76 t/a、粉尘排放量为 4.32 t/a，工业烟粉尘为 5.08 t/a。建议以上述排放量作为企业现有工业烟粉尘、VOCs 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原项目粉尘排放量将削减为 2.466 t/a、VOCs 排放量将削减为 0.324 t/a。本项目新增粉尘排放量 1.529 t/a，VOCs 排放量 0.116 t/a。本项目实施后工业烟粉尘总量指标为 4.371 t/a，VOCs 总量指标为 0.44 t/a。</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工业烟粉尘、VOCs 总量控制指标低于企业现有总量控制指标的(工业烟粉尘 5.08 t/a、VOCs 0.84 t/a)。因此，本项目新增的工业烟粉尘、VOCs 排放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p>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生产工艺分析

1.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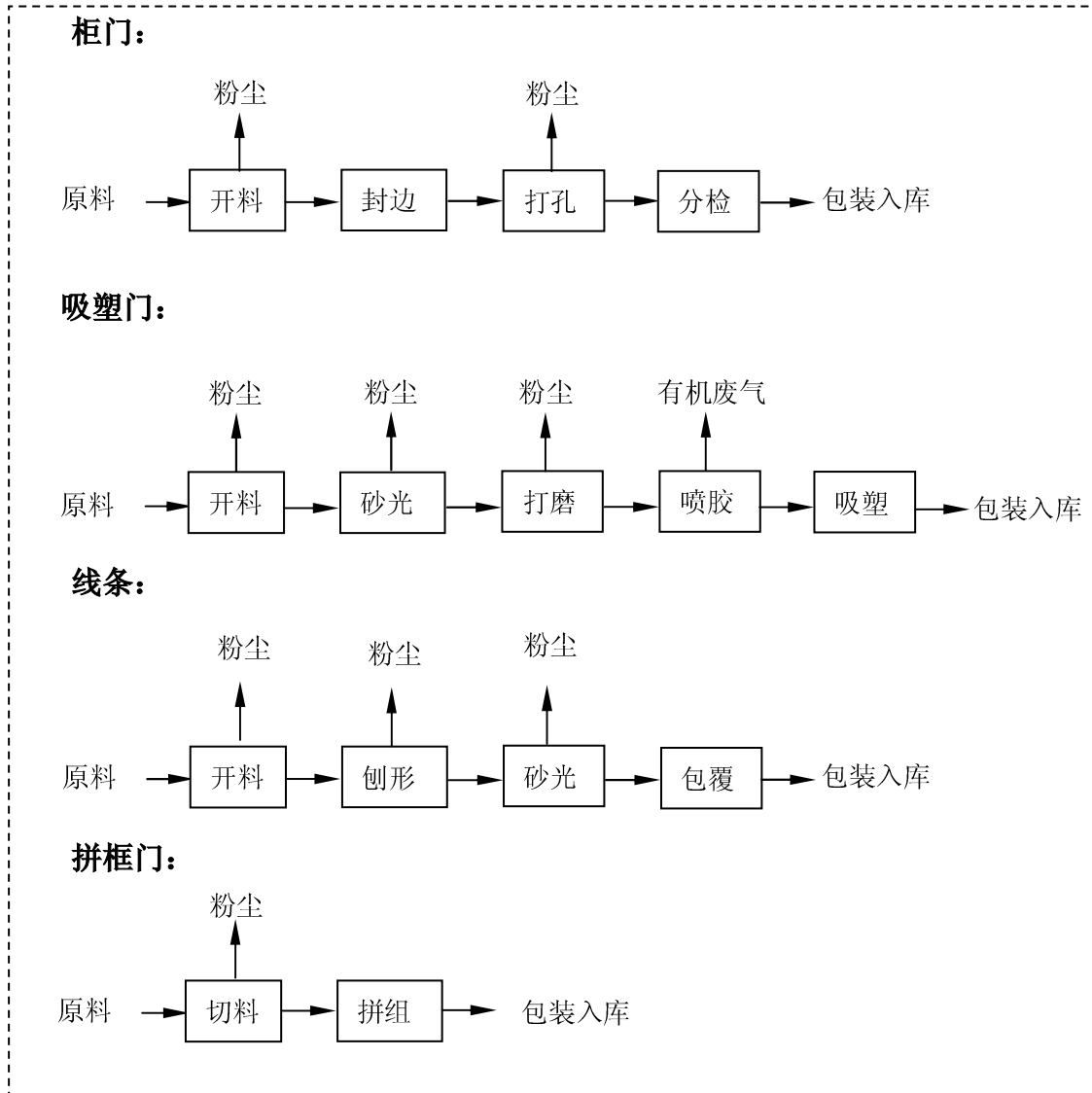


图 5-1 整体衣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开料、切料

本项目采用密度板、刨花板、三聚氰胺免漆板等进行制作加工，首先按生产所需规格进行下料加工和木工加工。

(2)封边

本项目封边采用封边机对板材进行封边加工，封边加工胶水采用热熔胶。

(3)打孔

本项目需按照产品要求进行打孔，打孔加工采用钻孔机和加工中心。

(4)砂光

按照产品要求进行砂光加工，本项目通过砂光机进行砂光加工。

(5)打磨

打磨处理是指对工件表面进行打磨的处理，使其表面光滑。

(6)喷胶

喷胶是指通过喷枪在木板表面涂上水性聚氨酯粘合剂，然后自然晾干。喷胶采用干式喷涂。粘合剂与固化剂按 20:1 的比例调配使用。

(7)吸塑

通过三维贴面机将 PVC 膜或三聚氰胺装饰纸真空吸塑在涂上水性聚氨酯粘合剂木板上。

(8)包覆

本项目包覆采用包覆机对线条表面进行 PVC 膜或三聚氰胺装饰纸包覆加工，包覆加工胶水采用热熔胶。

(9)拼组

按照产品要求通过组框机进行拼接组装。

2、污染源强分析

2.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性废水排放。本项目无新增员工，则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因此本项目实施后无新增废水污染源。

2.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木屑粉尘和喷胶废气。

(1)木屑粉尘

本项目木屑粉尘主要产生于开料、打孔、砂光和打磨工序。开料、打孔和打磨工序木屑粉尘排污系数为 4.0 kg/m^3 木材，本项目木材年消耗量为 18000 m^3 ，则本项目开料、打孔工序木屑粉尘产生量约为 72 t/a ；砂光工序木屑粉尘排放系数为 0.5 kg/m^3 木材，本项目木材年消耗量为 18000 m^3 ，则砂光工序砂光粉尘产生量约

为 9 t/a。本项目木屑粉尘产生量约为 81 t/a。

(2)喷胶废气

本项目喷胶工序所使用胶水为水性聚氨酯粘合剂。粘胶剂中含有的有机物主要为二甲苯，二甲苯含量为 0.1~1%，以最大含量计，本项目水性聚氨酯粘合剂消耗量约为 80 t/a，则二甲苯总含量约为 0.8 t/a，按生产过程中全部挥发计算，二甲苯废气产生量约为 0.8 t/a。

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封边机、砂光机、各类木工钻机、各类木工锯机、加工中心和各类风机等，设备噪声级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噪声源强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dB(A)]
1	封边机	75~80
2	砂光机	80~85
3	各类木工钻机	75~85
4	各类木工锯机	87~95
5	加工中心	80~90
6	各类风机	85~90

2.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木材边角料和收集的木屑。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木材边角料产生，木材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70 t/a；收集的粉尘主要包括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车间内清扫收集的木屑粉尘，总产生量约为 15.4 t/a。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胶渣及废抹布、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根据建设单位介绍，喷胶工序中有胶渣及废抹布产生，胶渣及废抹布产生量约 1.6 t/a；胶水使用过程中有废包装桶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2 t/a；喷胶废气净化过程中有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产生，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0.2 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2.6 t/a。

本项目固废分析和产生情况见表 5-2。

表 5-2 固废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危废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1	木材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木材	否	/	/	270 t/a
2	收集的木屑	生产过程	固态	木材	否	/	/	15.4 t/a
3	胶渣及废抹布	喷胶工序	固态	抹布	是	HW49	900-041-49	1.6 t/a
4	废包装桶	胶水使用	固态	塑料桶	是	HW49	900-041-49	3 t/a
5	废过滤棉	废气净化	固态	过滤棉	是	HW49	900-041-49	0.2 t/a
6	废活性炭	废气净化	固态	活性炭	是	HW49	900-041-49	2.6 t/a

2.5 污染源汇总

本项目污染源汇总见表 5-3。

表 5-3 污染源汇总表

污染源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污染源		
废气	开料、打孔及砂光工序	木屑粉尘	81 t/a
	喷胶工序	二甲苯	0.8 t/a
噪声	L _{Aeq}		75~95 dB(A)
固废	一般固废	木材边角料	270 t/a
		收集的木屑	15.4 t/a
	危险废物	胶渣及废抹布	1.6 t/a
		废包装桶	3 t/a
		废过滤棉	0.2 t/a
		废活性炭	2.6 t/a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染物	开料、打孔、 砂光及打磨 工序	木屑粉尘	81(t/a)	1.529(t/a) 其中有组织: 0.729(t/a) 无组织: 0.81(t/a)
	喷胶工序	二甲苯	0.8(t/a)	0.116(t/a) 其中有组织: 0.076(t/a) 无组织: 0.04(t/a)
水 污染物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污染源			
固体 废弃物	生产过程	木材边角料	270(t/a)	0
	生产过程	收集的木屑	15.4(t/a)	0
	喷胶工序	胶渣及废抹布	1.6(t/a)	0
	胶水使用	废包装桶	3(t/a)	0
	废气净化	废过滤棉	0.2(t/a)	0
	废气净化	废活性炭	2.6(t/a)	0
噪声	设备机械 噪声	L _{Aeq}	75~95 dB(A)	厂界噪声达标
其他	/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88 号, 利用现有厂房, 无需土建施工, 由于该区域内无珍稀动植物, 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区域总体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88 号，利用现有厂房，无需土建施工，只需简单的室内装修和设备安装，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污染源，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不会造成周围河流水质恶化，不会造成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降级。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2.1 木屑粉尘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开料、打孔、砂光及打磨工序有木屑粉尘产生，木屑粉尘产生量约 81 t/a。本评价要求在木屑粉尘主要产生位置设置吸风口捕集含尘废气，捕集后的含尘废气采用旋风+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处理后经高 15 m 排气筒高空排放，捕集率达到 90%以上，除尘效率达到 99%以上，则治理后木屑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729 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1013 kg/h；另外未捕集的木屑粉尘量为 8.1 t/a，未捕集的木屑粉尘大部分在设备周围和车间范围内沉降，本评价按 90%未捕集的木屑粉尘在设备周围和车间范围内沉降，其余 10%木屑粉尘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入环境，则木屑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81 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1125 kg/h。治理后木屑粉尘有组织排放速率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 kg/h)。综上所述，本项目木屑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2 喷胶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喷胶过程会有废气产生，二甲苯废气产生量为 0.8 t/a。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 号)相关要求：1、“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2、“(七)木业行业：干燥、涂胶、热压过程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采用吸附技术、生物处理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评价要求喷胶工序在密闭的喷胶房内完成，并要求喷胶房配备废气捕集系统，废气捕集后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经高 15 m 排气筒高空排放，捕集效率达到 95%以上，净化效率达到 90%以上，可确保废气治理达到《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 号)相关要求。治理后二甲苯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6 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06 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 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56 kg/h，有组织排放速率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 kg/h)。综上所述，本项目喷胶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对于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是以污染源中心为起点的控制距离，结合厂区平面布局，确定控制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在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之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2008.12.31 发布, 2009.04.01 实施)及污染源源强，运用由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推荐的软件《EIAProA2008 Ver1.1.140》计算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有关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见表 7-1。

表 7-1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源强 (kg/h)	环境标准 (mg/m ³)	车间尺寸	排放源高度 (m)	计算结果 (m)
喷胶车间	二甲苯	0.0056	0.3	长: 45 m 宽: 11 m	3	无超标点

根据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均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生产车间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其浓度如超过 TJ36-79 等标准中规定的居住区大气中允许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r = (S / \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表得。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经过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7-2。

表 7-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车间面积 (m ²)	标准 (mg/m ³)	卫生防护距离 (m)	
					计算值	选取值
喷胶车间	二甲苯	0.0056	495	0.3	1.49	50

根据表 7-4 计算结果及《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中相关的卫生防护距离选取原则，本项目实施后喷胶车间应设置 50 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仅供有关部门参考，具体实施按卫生部门相关要求执行。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喷胶车间周围 270 m 范围内无密集农居点等敏感点，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本评价建议规划等有关职能部门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不批建居民住宅、学校和医院等对大气污染敏感的项目。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封边机、砂光机、各类木工钻机、各类木工锯机、加工中心和各类风机等，木工车间内平均噪声级在 75 dB(A) 左右。为了解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评价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本评价采用整体声源模型进行预测，将噪声设备所在的建筑物看作一个噪声源，由厂区总平面布置可知，木工车间分别作为一个整体声源考虑，根据建筑物的平面尺寸大小，将其作为整体声源进行迭加计算。

(1)预测模式

①整体声源声功率级的计算公式

其基本思路是：将整个车间看作一个声源，预先求得该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然后计算该整体声源辐射的声能在向受声点传播过程中由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最后求得预测受声点的噪声级。受声点的预测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 = L_w - \sum A_i$$

式中： L_p 为受声点的预测声压级；

L_w 为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sum A_i$ 为声源传播途径上各种因素引起声能源的总衰减量；

A_i 为第 i 种因素造成的衰减量。

i) 整体声源声功率级的计算公式

$$L_w = L_{p_i} + 10 \lg(2S)$$

式中： L_{p_i} 为整体声源周围测量线上的声级平均值，dB(A)；

ii) $\sum A_i$ 的计算方法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颇多。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距离衰减和屏障衰减，其他因素的衰减，如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和空气吸收等均作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

A. 距离衰减 A_d

$$A_d = 10 \lg(2 \pi r^2)$$

其中 r 为受声点到整体声源中心的距离。

B. 屏障衰减 A_b

厂房、仓库的屏障衰减取 5~8 dB(A)。

② 点声源计算模式

$$L_r = L_0 - 20 \lg r / r_0$$

式中： L_r ——距车间外边界为 r 米处的声级，dB；

L_0 ——距声源外边界为 r_0 米处的声级，dB；

③ 多个声源的迭加计算

当有 N 个噪声源时，它们对同一个受声点声压级贡献应按下式进行计算：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p_i}} \right)$$

式中： L ——总声压级，dB；

L_{p_i} ——第 i 个噪声源对某一受声点的声级贡献值，dB。

(2) 预测计算

本项目各声源基本参数见表 7-3。

表 7-3 各声源基本参数

噪声源	平均噪声级[dB(A)]	有效面积(m ²)	与声源距离(m)			
			1#	2#	3#	4#
木工车间	75	22464	165	55	145	72

注：车间整体隔声量 20 dB(A)以上。

(3)预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1# (厂界东侧)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侧)	4# (厂界北侧)
贡献值		46.2	53.0	47.3	53.4
标准值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超标值	昼间	0	0	0	0
	夜间	0	0	0	0

(4)噪声预测小结

预测结果表明，在切实做好噪声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实施后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因此只要切实做好噪声防治措施，要求建设单位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检修和保养；车间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另外加强厂区及周围绿化工作。

只要切实做好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则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且本项目生产车间周围 150 m 范围内无密集农居点等噪声敏感点，因此在厂界达标的基础上，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木材边角料和收集的木屑。木材边角料和收集的木屑要求全部分类出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胶渣及废抹布、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危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建设单位需加强管理，暂存区地表硬化，其上部应设有遮雨棚，严格防渗防漏，避免由于雨水淋溶、渗透等原因对地下水、地表水等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规定，本评价要求上述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危险废物若确实无法做到及时清理回收、处置，确需在厂内暂存的，必须做到以下几点要求：①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必须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②建设单位需加强管理，应设置单独的室内储存区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③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④暂时储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原批准部门批准。若逾期不处置或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理费用由厂方承担。

只要切实做好上述固废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总量控制措施分析

企业现有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0.405 t/a、NH₃-N 0.041 t/a、NO_x 2.04 t/a、工业烟粉尘 5.08 t/a、VOCs 0.84 t/a。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调整为：COD_{Cr} 0.405 t/a、NH₃-N 0.041 t/a、NO_x 2.04 t/a、工业烟粉尘 4.371 t/a、VOCs 0.44 t/a。

本项目实施后无新增 COD_{Cr}、NH₃-N 和 NO_x 排放，因此，COD_{Cr}、NH₃-N 和 NO_x 的排放量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实施后工业烟粉尘和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低于企业现有总量控制指标的(工业烟粉尘 5.08 t/a、VOCs 0.506 t/a)，工业烟粉尘、VOCs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开料、打孔、 砂光及打磨 工序	木屑粉尘	①要求在木屑粉尘主要产生位置设置吸风口捕集含尘废气，捕集后的含尘废气采用旋风+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处理后经高 15 m 排气筒高空排放，捕集率达到 90%以上，除尘效率达到 99%以上； ②及时收集沉积在车间内的粉尘，避免二次扬尘。	达标排放
	喷胶工序	二甲苯	①要求喷胶房配备废气捕集系统，废气捕集后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经高 15 m 排气筒高空排放，捕集效率 95%以上，净化效率 90%以上； ②根据计算，本项目喷胶车间应设置 50 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仅供有关部门参考，具体实施按卫生部门相关要求执行，建议规划等有关职能部门在上述卫生防护距离区域范围内不批建居民居住点、医院、学校和食品生产企业等对大气污染敏感项目。	达标排放
水 污染物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污染源			
固体 废弃物	生产过程	木材边角料	出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生产过程	收集的木屑	出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喷胶工序	胶渣及废抹布	企业必须进行申报登记，建设符合标准的专门设施和场所妥善保存并设立危废标示牌，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置，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	无害化
	胶水使用	废包装桶		无害化
	废气净化	废过滤棉		无害化
	废气净化	废活性炭		无害化

噪声	设备机械噪声	L _{Aeq}	①要求建设单位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检修和保养； ②车间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 ③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 ④另外加强厂区及周围绿化工作。	厂界噪声达标
其他	/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严格做好营运期污染防治工作，确保营运期废水、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作无害化处理，这样可使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p>				

九、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88 号嘉善大王椰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厂房，计划投资 10000 万元，本项目实施后设计新增年产定制衣柜 10 万套。

2、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区周围主要河流为伍子塘，根据常规监测，伍子塘水质已受到轻度污染，除了 pH 和 DO 能达到Ⅲ类标准，其他因子均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GB3838-2002)Ⅲ类水水质标准。

根据嘉善县大气常规监测结果，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在监测期间 SO₂、NO₂ 和 PM₁₀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尚好，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量清单(见表 9-1)

表 9-1 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现有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总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8100 t/a	/	/	0	8100 t/a
	COD _{Cr}	0.405 t/a	/	/	0	0.405 t/a
	NH ₃ -N	0.041 t/a	/	/	0	0.041 t/a
废气	甲醛	0.392 t/a	/	/	0.112 t/a	0.28 t/a
	非甲烷总烃	极少量	/	/	0	极少量
	烟尘	0.57 t/a	/	/	0.194 t/a	0.376 t/a
	NO _x	1.53 t/a	/	/	0.51 t/a	1.02 t/a
	粉尘	4.068 t/a	81 t/a	1.529 t/a	1.602 t/a	3.995 t/a
	二甲苯	0.058 t/a	0.8 t/a	0.116 t/a	0.014 t/a	0.16 t/a
	油烟废气	0.038 t/a	/	/	0	0.038 t/a
固废	木料边角料及木屑	0	270 t/a	0	0	0
	胶渣及废抹布	0	15.4 t/a	0	0	0
	废包装桶	0	1.6 t/a	0	0	0
	废过滤棉	/	3 t/a	0	/	0
	废活性炭	/	0.2 t/a	0	/	0
	锅炉灰渣	0	/	/	0	0
	生活垃圾	0	/	/	0	0

4、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评价结论

4.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污染源，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不会造成周围河流水质恶化，不会造成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降级。

4.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评价要求在木屑粉尘主要产生位置设置吸风口捕集含尘废气，捕集后的含尘废气采用旋风+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处理后经高 15 m 排气筒高空排放，治理后木屑粉尘有组织排放速率均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评价要求喷胶房配备废气捕集系统，废气捕集后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经高 15 m 排气筒高空排放，治理后喷胶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相应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喷漆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计算，本项目实施后喷胶车间应设置 50 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仅供有关部门参考。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生产车间周围 270 m 范围内无密集农居点等敏感点，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建议规划等有关职能部门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不批建居民住宅、学校和医院等对大气污染敏感的项目。

4.3 声环境影响分析

只要切实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在厂界噪声达标的情况下，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承受的，不会造成噪声扰民现象。

4.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木材边角料和收集的木屑要求出售综合利用。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胶渣及废抹布、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本评价要求上述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总量控制措施分析

企业现有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0.405 t/a、NH₃-N 0.041 t/a、NO_x 2.04 t/a、工业烟粉尘 5.08 t/a、VOCs 0.84 t/a。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调整为：COD_{Cr}

0.405 t/a、NH₃-N 0.041 t/a、NO_x 2.04 t/a、工业烟粉尘 4.371 t/a、VOCs 0.44 t/a。

本项目实施后无新增 COD_{Cr}、NH₃-N 和 NO_x 排放，因此，COD_{Cr}、NH₃-N 和 NO_x 的排放量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实施后工业烟粉尘和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低于企业现有总量控制指标的(工业烟粉尘 5.08 t/a、VOCs 0.506 t/a)，工业烟粉尘、VOCs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6、污染防治措施

6.1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污染源。

6.2 废气

要求在木屑粉尘主要产生位置设置吸风口捕集含尘废气，捕集后的含尘废气采用旋风+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处理后经高 15 m 排气筒高空排放，捕集率达到 90% 以上，除尘效率达到 99% 以上；及时收集沉积在车间内的粉尘，避免二次扬尘。要求喷胶房配备废气捕集系统，废气捕集后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经高 15 m 排气筒高空排放，捕集效率 95% 以上，净化效率 90% 以上；根据计算，本项目喷胶车间应设置 50 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仅供有关部门参考，具体实施按卫生部门相关要求执行，建议规划等有关职能部门在上述卫生防护距离区域范围内不批建居民居住点、医院、学校和食品生产企业等对大气污染敏感项目。

6.3 噪声

要求建设单位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检修和保养；车间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另外加强厂区及周围绿化工作。

6.4 固废

要求边角料和收集的木屑出售综合利用。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胶渣及废抹布、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本评价要求上述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7、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7.1 生态环境功能区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88 号，根据嘉善县生态环境功能区划，该地

区为魏塘工业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0421-V-0-3),属环境优化准入区。本项目属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无新增用地,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可充分利用现有工业用地,防止土地资源的闲置,只要切实做好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对环境和资源造成破坏,不违反国家、浙江、嘉兴、嘉善有关的产业政策规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小区的建设开发活动环保准入条件,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规划。

7.2 达标排放要求符合性分析

由污染防治对策可知,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各污染源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7.3 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无新增 COD_{Cr}、NH₃-N 和 NO_x 排放,因此, COD_{Cr}、NH₃-N 和 NO_x 的排放量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实施后工业烟粉尘和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低于企业现有总量控制指标的,工业烟粉尘、VOCs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7.4 维持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性

根据地表水常规监测资料,选址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差,不能满足功能区的要求,空气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基本满足功能区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则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有级别。

7.5 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88 号,根据相关土地证和房产证,本项目选址用地和房屋规划用途为工业。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嘉善县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

7.6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改委会令 2013 第 21 号)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涉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属于《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的淘汰和禁止类项目,不属

于《嘉兴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目录》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嘉兴市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0年本)》中的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浙江省和嘉兴市产业政策的要求。

环评总结论：

嘉善大王椰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0 万套定制衣柜技术改造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还符合生态功能区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从环保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建议:

1、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厂方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设备选型时，尽量考虑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隔声处理。

3、加强厂区周围环境的绿化，尽量提高绿化覆盖率，以起到净化空气、隔音降噪的作用，同时美化厂区环境。

4、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或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

预审意见（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